



石一枫 2013年作品

一部80后的亲情之书
迷惘之书 理想之书

石一枫 著

我妹



我妹

石一枫◆著



外文出版社
FOREIGN LANGUAG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妹 / 石一枫著

北京: 外文出版社, 2013

ISBN 978-7-119-04578-8

I. ①我… II. ①石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16969 号

项目统筹:解 琦

策 划:青豆书坊

责任编辑:曲 径

特约编辑:信宁宁

书籍装帧:李思安

印刷监制:杜溪朦

我 妹

石一枫 著

出版发行: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人:徐 步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**邮政编码:**100037

网址:http://www.flp.com.cn **电子邮箱:**flp@cipg.org.cn

电话:008610-68320579 (总编室) 008610-68996075 (编辑部)

008610-68995852 (发行部) 008610-68996183 (投稿电话)

印刷: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经销:新华书店 / 外文书店

开本:889mm×1194mm 1/32 **印张:**9

版次:2013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-7-119-04578-8

定价:29.80 元 (平装)



这个自称小米的姑娘，她的确算得上是我的妹妹。
但是在大部分时间里，我却又根本想不起来自己还有这
么个妹妹。

目 录

Contents

第 1 章 我妹小米

2

第 2 章 南方的家

102

第 3 章 我们的路

196



第1章 我妹小米





小米打上门来的时候，是 2002 年的冬天。那年的气温非常反常，明明已经将近元旦了，但却一点也不冷，大白天的还能敞开了窗户透气。我站在阳台上发愣的时候，俯视着楼下仍未落尽的黄叶，居然会感到春天般的躁动。从六楼往更高远的天上望去，不时有成群的鸽子响着哨声掠过。天色灰暗，苍穹像极了一个保温罩，把热气捂在城市里。

根据全球气象组织的报告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二高温的暖冬。而我正在经受个人历史上的第二次失恋。失恋的原因主要在我。我跟那姑娘交往了两年，互相感觉都还不错，却仍然绝口不跟她提结婚的事儿。我俩就连住在一起也仅限于周末和节假日，平时还是各在各家。后来，她提出正式同居，把我们的关系“往严肃的方向发展一下”。我却说：“让我再想想。”如此反复“再想想”了好几次，她终于说：“我想明白了。”

我说：“你想明白什么了？”

她说：“我想明白了，你他妈就是一王八蛋。”

这么说完以后，她就麻利地摔了电话，连商榷的余地都没给我留。才过了半个月，她又打来一个电话通知我，她已经和我们

共同认识的一个电视台的导演搞上了，并且已经打算“扯个证儿”了。那个导演毕生最大的追求，就是装得“像个导演”——当所有的导演都带棒球帽的时候，他也戴棒球帽，到洗浴中心做按摩的时候仍然戴着；当所有的导演都留大胡子的时候，他也不知从哪儿移植了一撮毛，粘在下巴上。就是这么个人，居然靠拍摄“党员干部带头建设新农村”的纪录片获得了两个省委宣传部颁发的三流奖，混得人模狗样的。我前女友跟我在一起的时候，因为我总是在背后对那导演表示鄙夷，她也极尽刻薄之能事。而现在，俩人居然搞上了，准备用讴歌新农村的奖金共筑爱巢了。

我不免以为她是为了气我才故意这么做的。抛弃我，再找一个我看不上的人，这不正表达了对我的蔑视么？出于责任感，我在电话里劝她：“不要意气用事，你要是因为……我才找了他，那就太不值当了。结婚毕竟是一辈子的事儿。”

她爽朗地笑了：“你也太高估你自己的影响力了吧？你以为我找那人，是因为你讨厌他么？不不不，远不是那么回事儿。再告诉你一件事，你以为我当初和你在一起，是因为欣赏你么？也不是。”

“那是为了什么？图我身体好？”眼见谈不拢了，我索性学着我的朋友“李无耻”的腔调说，“你也有体会，我在那方面也就是中国人的平均水平——打小就不爱看欧美色情录像，怕自卑……”

“收起你们这帮人自以为幽默的下流嘴脸吧，咱们已经不是说这种话的交情了。”她厉声打断我，然后一字一顿地说，“我以前跟你好，只是因为你是一个不愁吃喝的无能之辈，这样的人最适合结婚了。没想到你还推三阻四的，你有那个资格么？我就想要一个家，谁能给我一个家，我就跟谁结婚。”





“品位气节个人素养一概不在考虑范围之内？”

“对。只要不被公安局逮起来就行。”

哦，原来她是这么想的。我登时就释然了，但随即感到特别失落。令我失落的已经不是她和我分手的原因，而是她当初说“爱我”的那些原因。曾有一度，我还觉得自己在她眼里颇有不俗之处呢。原来人家根本不考虑俗与不俗这个问题。

我恶狠狠地在心里骂：就这样一女的，还他妈文学研究生呢。

那段日子我心情沮丧，好一阵子没心思出门。好在我在报社里干活儿虽然不勤奋，点卯能力却特别强，攒下好多假，正好可以用于“闭关疗伤”。正事儿也不耽误，只要把自己负责的那个“美食版”的稿子攒齐了就行。我给几个号称“美食家”的乔男女打电话约了稿子，然后自己咂巴着嘴，回味了一下这两个月去过的特色饭局，亲自写了一篇《胡同深处的酸汤鹅》，就算把工作凑合完了。此外的日子，我不是站在窗前发呆，就是抱着本闲书躺在床上看。看也看不进去，益发感到自己的确是个庸人。

离元旦假期还有一个星期的时候，一个在大陆贩卖红酒的台湾人给我打电话，抱怨我答应为他写的软广告迟迟不能见报。我明确指出，那是因为他答应的好处费一直没打到我账上。

他说：“我还送了你两瓶拉菲呢。”

我说：“别以为我们这边儿认识拉菲的都是挖煤的出身，你那两瓶酒分明是摩洛哥贴牌的假货，我没到质监局揭发你就不错——咱们接着聊聊封口费的问题吧。”

在对台问题上，我和政府保持着坚定的一致性：亮明底线，决不退让。那个台南农民在电话里气急败坏地骂街，“干伊老母”之声不绝于耳，反倒让我心里愉快了许多。我轻松地挂了电话，

把他送的冒牌货打开，一口气给自己倒了大半杯。

客观地说，那酒不能算“真的假酒”，只是小酒庄傍着大腕儿混淆视听而已，味道其实还不错。我像于是之或一切红酒装逼犯一样翘着小指，正在微醺，门忽然被人踹响了。真使劲，连门上的挂历都震掉了。

我费劲地从沙发上挺起来，打开门，看见了我的前女友。她的手里拿着一只硕大的编织袋，脸上却带着和踹门声截然相反的惶惑。

“门是她踹的。”前女友对楼道里扭扭脑袋，撇清自己一般说，“我只是来拿落在你这里的杂物。”

我向外探探头，看见前女友身后还站着一个女孩。她看起来才二十出头，脸很小，男人的一个巴掌就能捂住，因此显得眼睛很大。她的头发染成了棕黄色，并且极其地短，几乎接近于男式的“板寸”了；右耳的耳廓上挂了一排不知是银的还是铁的金属圈儿，鼻翼上也扎着个亮闪闪的东西。

她的着装也做到了与发型、饰物的高度统一：穿着一件破了几个洞、好像从枪击案受害者身上扒下来的立领牛仔服，里面露出的帽衫上印着一个大大的骷髅，多袋裤也又旧又松垮，裤脚处都磨出毛边来了。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所谓的“朋克范儿”，反正印象里，在鼓楼或者“树村”的地下乐队演出现场，总能见到这样的小姑娘。

我前女友说话的时候，这小姑娘正带着好奇的表情东看西看，好像在清点我门外囤积了多少棵大白菜。

我从来不想记得前女友有这样一个另类的“闺蜜”呀。难道她为了兴师问罪，专门请了一个混不吝的小姑娘来压阵？但即使是



这样，那也没什么。我从来就不怕浑蛋，更何况还是一女的。我闪到一旁，让出道来，做了个手势说：“您请。”

前女友似乎还有点犹豫，“板寸”小姑娘却大大咧咧地挤开我前女友，进来了。她的背后还驮着一个巨大的旅行包，就是登山者常用的那种，鼓鼓囊囊地压在身上。这个包衬得她更瘦小了，但又显出她挺有干巴劲儿。我和前女友正在面面相觑的时候，她已经“咣”地一声把旅行包墩到地上，又“咣咣”两声，甩掉脚上的圆头翻毛皮靴（怪不得踢门踢得那么声势浩大！），然后光着脚踱到了屋里。一边走，她一边松快着胳膊，把手腕上那团金属链子甩得哗啦哗啦直响。

我猜她的肩膀和腰上都刺着纹身，可惜现在是穿厚衣服的季节，无缘鉴赏了。

“日子过得不错呀，还喝资产阶级红酒。”女孩评论了一句，径直走进了卫生间。门里传来哗哗的洗脸声。

“这是怎么回事儿？”我问前女友。

“我还得问你是怎么回事儿呢。”前女友说，“我刚进你们小区，就看见她站在门口，逢人就打听你住哪儿。有个老太太嘴欠，告诉她说见过你和我一块儿出门，她不由分说就跟着我来了。”

我狐疑地又扫了一眼卫生间的门：“鄙人都这把年纪了，居然还有女青年慕名前来……”

我前女友则突然激愤起来。她敞开编织袋，在我家里巡视，看到什么属于自己的东西（杯具、化妆用品、小件电子产品等），就囫囵扔进去。我提醒她，这么收拾会把东西摔坏的，她根本不理我。

自然，前女友认为“板寸”小姑娘是我在外面胡搞的结果，

比如说出差的时候在 pub 里的一夜情什么的。现在人家锲而不舍地找上门来了。她被气得直哆嗦，一边哆嗦，一边盘问那女孩到底是我什么时候搞上的——是在跟她分手之前还是之后？这两者有着原则上的区别。如果是“之后”，那么也无可厚非；如果是“之前”，我这人就是一个道德堕落、隐藏得极深的王八蛋。

“知人知面不知心啊。”她感叹道。

我提醒前女友，不管是之前还是之后，其实她都不必在意。她已经把我给甩了嘛，用她自己的话说，“就像甩了一滩鼻涕”。而她真要纠结，倒不如去纠结一下她那个主旋律导演。那才是她现在应该关心的人，而且那厮肯定比我不可靠。

讲明这个道理之后，我才委屈地辩解：“再说我真不认识这姑娘。我以前连见也没见过她。你也看到了，你走以后我一直在家窝着，缅怀你。你走之前就更不必担心了，我的人品你还不知道？”

前女友非但不相信我，反而骂起街来了：“人品？你他妈的是人么就跟我提人品？你以为我没看出你是什么东西？一典型的闷骚男——之所以没变成明骚，那是因为你没有发骚的资本。要能混上俩钱儿，谁知道你会变成什么样。你跟李无耻他们聊天儿的时候，张嘴你那情儿闭嘴我那情儿的，情儿是什么？不就是姘头么？……”

看到她那副不可理喻的样子，我真庆幸自己已经被甩了，同时又觉得再怎么吵，争的也是陈年旧账，太没意义了。可是我也只能干瞪着眼，接受她的批判。

幸亏这时候，“板寸”小姑娘突然从卫生间里出来了。她的脸洗干净了，白净了许多，耳朵和鼻子上的金属制品闪闪发亮。瞥了瞥我前女友之后，她大声说：“你才是姘头呢。”





我前女友愣了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我说你是姘头。”小姑娘满不在乎地解释，“你跟他结婚了么？”

没有吧？没结婚还在一块儿搞，那不就是姘头么？”

这个名词解释也可谓不准确，并且一下就戳到了我前女友的软肋上。她愣了愣神，眼瞅着就要冒出眼泪来了。我则很奇怪“板寸”小姑娘为什么要帮着我说话，就问她：“那你呢？你跟我是什么关系？”

“哥，我是你妹妹呀。”“板寸”小姑娘一转脸，对我巧笑倩兮，“我是小米。”

我一阵恍惚，使劲瞪了瞪她：“你真是小米？”

“那还有假。”

“你能叫出我的名字么？”

“杨麦呗。”自称小米的姑娘说，“你过去还有一小名叫‘嘘嘘’，因为你的排泄系统一直到上中学了还特敏感，人家一嘘嘘，你就必须得上厕所——嘘嘘。”

“别嘘嘘了，我已经没这个毛病了。”我转向前女友的方向，“你看，她真是我妹妹……”

这才发现，我的前女友已经不见了。她被我们兄妹气跑了。

这个自称小米的姑娘，她的的确算得上是我的妹妹。但是在大部分时间里，我却又根本想不起来自己还有这么个妹妹。其中的原因也很简单：我父母早年间离婚了。那个时候我很小，无法具体知道他们的离婚过程进行得有多惨烈。但在印象中，自己的童年基本上是在狂风暴雨中度过的。有一次，我父亲抄起一只瓷做的小猪存钱罐去砸我母亲，没砸着，却结结实实碎在了我的脑袋上。

当时存钱罐里的钢镚落了一地，其中有不少都是红的，上面沾着我的血。直到现在，我额头上还看得见一个大疤，从此不能留短发，因为那会让我看起来像一个囚犯。

这就是我那个军转干部父亲一贯的风格，他也没为那事儿向我道过歉。而我母亲是当时大院儿里少有的知识分子家属，自然跟我父亲过不到一块儿去。当初她离开我们的方式也的确称得上决绝：有一次到南京去出差，就再也没回来。过了很长时间，她才发电报通知我父亲，她在那边已经跟别人在一起了，这个婚他离也得离，不离也得离。如果不离，那他就继续戴着这顶绿帽子好啦。

事已至此，我父亲也只好表现得豁达一点。他大概酗了两个月酒，消耗了几条“恒大”牌香烟，然后就把工厂卫生所的一个护士给娶了。新妈对我固然称不上好，但也说不上差，因为她自己一直也没有孩子。又过了些年，我沾了“部队援建西部人员子女”这个身份的光，离开了陕西那个山沟里的军工厂，到北京来上高中、考大学，再以后上班也在那里。而我父亲的生活却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。我那个后妈居然有一窝儿失散多年的外国亲戚，而且名下还挂着一份不多不少的遗产。将近世纪之交的时候，父亲以五十多岁的高龄移民马来西亚了，此后唯一一次见面，还是一次我出差时在机场和他偶遇。当时我要去青海采访，他呢，从北京转机去新疆的喀纳斯。我看到那个戴白礼帽、穿花衬衫，手上拎根“斯迪克”的老头儿，几乎没敢认。父亲则请我喝了杯八十块钱的咖啡，用一嘴标准的东南亚华侨腔说：

“祖国的大好河山，还是要看一下啦。”

他算是活开了。在那以后，我们就断了联系，原来陕西的那





个家也没人再回去过。

我母亲在南京那边也没闲着。她不仅先于我父亲结了婚，而且迅速地生下了我的妹妹小米。听说她和新丈夫以前就认识，是“文革”前上大学时候的同学。俩人可能早就有了点儿意思。

而如今苦思冥想，我终于还记起来，小时候我是见过小米的。那时候是八十年代中期，我正上初中，处于青春期，老是跟继母闹别扭。有的时候明明是自己不讲理，还摆出一副受了委屈的样子，说“要找我亲妈去”。我父亲一气之下，就买了张火车票，把我扔上了绿皮车：

“看她对你好不好。”

那次我在南京待了半个月，住在浦口地区一个理工科高校的男生宿舍里。我母亲的新丈夫是那个学校的老师。家里地方小，他就让我跟他的学生一起住。母亲的家，我压根儿就没去过，吃饭也是拿着饭票到大学的食堂吃的，所以也就没法体会她对我到底“好不好”了。倒是有一次，母亲忽然牵着一个小女孩到男生宿舍来找我，让我替她照顾一下，她自己要出去办事。那个小女孩五六岁的样子，眼睛很大，扎着两只羊角辫，太阳穴上泛着淡淡的青筋。当时的她固然没有一身金属链子，也没有密密麻麻的耳环。

我问：“你叫什么？”

她说：“我叫小米，陈小米。”

这名字是我母亲取的。她作为一个知识分子，却对农业生产保持了可贵的尊敬，因此我的名字叫杨麦，我妹妹的名字就叫小米。我总是想，假如她还有机会继续生下去，我的弟弟妹妹就会被叫做：稻子、高粱、土豆、绿豆、花生……可惜国家政策不允许，我们“家

族”的五谷杂粮也就没凑全。

那天我和小米在一起消磨了一个下午。我带了一些课外读物——《小灵通漫游未来》《飞向人马座》什么的，于是就趴在宿舍的床上看，也不跟她说话。小米很不安分，但也挺会自得其乐，东翻翻西翻翻，嘴里嘟嘟囔囔的不知在说什么。

等到我看完一个章节的书，却忽然发现小米不见了。宿舍里空空荡荡的没别人了。我有点慌了神，就到宿舍外面去找她。走廊里、操场上都看了，来来往往的尽是大学生，并没有扎羊角辫的小女孩。

我记得当时自己真是有点着急了，大喘着气往学校外面跑去。那个时候南京的江北地区特别荒凉，除了两三所大学和工厂，旷野上几乎没有烟。我不知跑了多久，出了一身大汗，才在一条河边停住了脚。

我看到小米正站在一座桥上，兴致勃勃地拿着一根木棍，在捅一只鸭子呢。那条河水湍急，看上去声势浩大。而那桥呢，根本算不得桥，其实就是附近的农民平铺了几块木板在河上，很窄，没有任何防护措施。木板在小米的脚下颤颤巍巍的，连那只鸭子都害怕得缩成了一团，但她却好像没事人一样，专心致志地玩儿着。这要是掉下去可怎么办啊？

我吓了一跳，想叫又忍住了，最后压低了声音，小心翼翼地唤她：“小米，小米。”

小米一抬头，我赶紧又说：“别往下面看。”

然后，我就壮着胆子跑到桥上，一把搂住小米，把她抱了回来。整个儿过程，小米都很听话，也不慌，仿佛没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。而我呢，看到她神情如常，也就不想生气了——本来嘛，

